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重要声明

2013年7月12日，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股份”、“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仪电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与涂国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以及《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本次交易由飞乐股份向仪电电子集团及其关联方仪电资产集团或非关联第三方出售除货币资金、约定资产、约定负债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服务协议之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向中恒汇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中恒汇志控股股东涂国身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前两项交易互为前提条件，飞乐股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前述两项交易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以前述两项交易的实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飞乐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向飞乐股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声明如下：

1、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与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重组预案引用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财务以及盈利能力等数据，除非注明，均为预估数，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3、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4、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提供，提供方对所

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5、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飞乐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重组预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飞乐股份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飞乐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8、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飞乐股份董事会发布的重组预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9、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飞乐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目 录

释 义	5
一、绪言	6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6
三、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的合规性情况	7
四、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的合规性情况	7
五、交易合同的合规性情况	7
六、董事会决议记录的完备性情况	9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合规性情况	10
八、关于交易标的权属情况及过户是否存在的重大法律障碍情况	23
九、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披露情况	24
十、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24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股票的情况核查	24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 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 借壳上市的标准 和条件》的有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25
十三、招商证券内核意见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26

释 义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飞乐股份、被重组方	指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中恒汇志	指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中安消	指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仪电电子集团	指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仪电资产集团	指	上海仪电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资产出售受让方和购入资产出售方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重组预案	指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行为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3 年 6 月 30 日
约定资产	指	重组后留存在飞乐股份本部的四项物业及正在清算的深圳乐城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
约定负债	指	与约定资产中留存飞乐股份本部的四项物业相关的负债或义务，以及约定交割日飞乐股份本部经审计确认的应付股利、应交税金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一、绪言

飞乐股份拟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一揽子方案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转型。重组预案已由飞乐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招商证券接受飞乐股份委托，担任飞乐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以及《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飞乐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各项协议、飞乐股份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而出具。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飞乐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招商证券作为飞乐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以下承诺：

1、招商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飞乐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招商证券已对飞乐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招商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飞乐股份委托本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招商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招商证券在与飞乐股份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

券欺诈问题。

三、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的合规性情况

飞乐股份董事会按照《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飞乐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中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行为所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审批风险等相关风险因素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

经对飞乐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进行充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飞乐股份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四、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的合规性情况

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仪电电子集团、仪电资产集团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出售接收方，中恒汇志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购入资产出售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第十二章“交易对方的承诺和声明”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符合中国证监会《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飞乐股份重组预案中。

五、交易合同的合规性情况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仪电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与涂国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述协议进行了核查。

（一）协议生效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1、飞乐股份与仪电电子集团、仪电电子集团关联方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的系列《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已载明生效条款，即交易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成立之日起生效：

（1）飞乐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的决议；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之各项交易获得所有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同意；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中恒汇志和涂国身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2、飞乐股份与中恒汇志及中恒汇志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的《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与涂国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已载明生效条款，即交易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成立之日起生效：

（1）飞乐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中恒汇志和涂国身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相关的议案的决议；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之各项交易获得所有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同意；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中恒汇志和涂国身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向涂国身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向涂国身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或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二项交易的生效和实施。

（二）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与涂国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已载明中恒汇志预计拟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以及飞乐股份拟购入资产之基本情况、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

(三) 协议中不存在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协议载明的生效条件外,该等协议无其他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交易各方未签订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有关的补充协议。

由于目前拟购买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未完成,交易双方约定待专业机构出具相关审计评估结果后签署后续补充协议或正式协议,进一步明确发股数量、交易标的的具体价格等内容。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后续补充协议或正式协议系对《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仪电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与涂国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协议》的补充,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六、董事会决议记录的完备性情况

根据证监会《若干规定》的要求,飞乐股份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合法性,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独立性、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作出了如下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 1、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许可证书或

者有关主管部门的原则批复文件；就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的股权所涉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为控股权。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资产具有完整性，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将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可改善并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和影响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飞乐股份董事会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记录中。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合规性情况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1、根据《重组办法》第十条的逐项核查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飞乐股份的股本总额约 203,636.43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25%，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飞乐股份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本次交易涉及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按公司审议向中恒汇志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扣除上市公司 2012 年度分红后的价格确定，定价方式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资产过户与转移以及债务处理问题的核查：

①拟购买资产的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飞乐股份拟购买中安消 100%的股权。中安消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恒汇志持有中安消 100%股权。中安消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置出资产的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对拟置出资产已拥有合法权利。本次置出资产所涉及的股权转让，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置出资产涉及国有股东，需获得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同意；涉及外资股东的，还需要获得有关外资主管部门批准。能否取得其他股东同意，以及最终取得同意和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③债务处理的核查

飞乐股份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提到，将在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类债权人沟通本次重组方案，并征得其同意或提前偿还债务。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从电子元器件、有无线通信设备和信息网络、成套音响系统、工程服务向安防、消防系统集成、产品制造和综合运营服务业务的转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清晰、突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逐项核查

(1)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中安消借壳飞乐股份实现重组上市，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净利润将大幅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充分开拓自身的业务渠道和客户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持有的主要资产为中安消 100%的股权。中安消 2011-2012 年的营业收入总计分别为 107,935.10 万元和 116,313.59 万元；净利润总计分别为 6,489.10 万元和 10,894.62 万元。2011-2012 年度，拟购买资产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均逐年提升。2012 年度，中安消的销售净利率为 9.37%，高于上市公司的销售净利率 5.19%。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等体现盈利能力的财务指标都将有较大提升。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本次交易后，中安消在国家产业政策允许下能够市场化运营的安防、消防及其他相关业务将实现上市。中恒汇志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控股股东涂国身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上市公司与涂国身、中恒汇志及下属企业在销售及提供劳务、采购及接受劳务、房产租赁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了规范未来中恒汇志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中恒汇志与涂国身分别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

（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并将逐步降低关联交易的比例。

（3）关于消减同业竞争的安排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飞乐股份将原有的除现金及约定资产、约定负债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服务协议之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仪电电子集团、其关联方仪电资产集团或非关联第三方承接，不再从事汽车电子电器、汽车仪表、汽车线束、汽车传感器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所有原相关业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飞乐股份拟收购的资产为中安消 100%的股权。中安消主要从事安防消防系统集成、产品制造、综合运营服务业务。通过本次重组，中安消的安防消防系统集成、产品制造、综合运营服务业务将注入本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恒汇志，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涂国身，涂国身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成立时间	注册国家（地区）
1	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China Security & Surveillance Technology, Inc.）	Rightmark Holdings Limited（100%）	股权投资	否	2006.09.19	美国
2	安防销售（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100%）	无实质经营	否	2008.01.15	中国
3	安防运营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100%）	平安城市项目维保运营服务	否	2008.05.27	中国
4	安防智能（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100%）	无实质经营	否	2008.02.03	中国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成立时间	注册国家（地区）
5	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100%）	投资	否	2011.1.21	中国
6	惠州市诺贝尔林投资有限公司	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100%）	旅游服务、实业投资	否	2009.12.17	中国
7	惠州市慧元生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100%）	现代农业技术开发、咨询；中小学生冬、夏令营、企事业单位拓展；各类蔬菜、瓜果种植；农业生态旅游观光等	否	1997.07.9	中国
8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100%）	智慧城市相关工程设计与施工	否	2006.11.08	中国
9	深圳市万代恒实业有限公司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100%）	商业及物资供销	否	1999.08.24	中国
10	深圳市安防技术职业培训中心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100%）	安全防范技术技能培训	否	2008.12.20	中国
11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91%）、上海中科高等研究院（5%）张宏俊（4%）	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	否	2012.02.09	中国
12	深圳市中恒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90%、涂国康 10%	融资、担保	否	2011.09.20	中国
13	深圳市中建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恒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习君杰 20%	保险代理	否	2012.02.15	中国
14	深圳市中恒建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恒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财务顾问	否	2011.12.09	中国
15	中国安科控股有限公司（China Safe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100%）	股权投资	否	2005.01.28	英属维珍群岛
16	九鼎企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安科控股有限公司（100%）	已无实际经营	否	2001.04.26	中国
17	深圳市九鼎集团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九鼎企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00%	已无实际经营	否	2007.05.22	中国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成立时间	注册国家（地区）
18	深圳市九鼎集团安防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九鼎企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00%	已无实际经营	否	2007.04.23	中国
19	深圳市九鼎集团安防销售有限公司	九鼎企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00%	已无实际经营	否	2007.01.19	中国
20	创星投资有限公司（Chain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安科控股有限公司（100%）	股权投资	否	2006.10.13	香港
21	深圳市宏天智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创星投资有限公司（100%）	工业节能减排、绿色照明、建筑节能和公共机构节能、节能监测服务和环保监测	否	2001.04.18	中国
22	兆年投资有限公司（Link Bill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安科控股有限公司（100%）	股权投资	否	2007.02.26	香港
23	武汉恒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兆年投资有限公司（100%）	从事音视频编解码技术研究和产业化	是	2001.01.16	中国
24	长鼎有限公司（Long Top Limited）	中国安科控股有限公司（100%）	股权投资	否	2007.11.08	香港
25	深圳市进林科技有限公司	长鼎有限公司（100%）	已无实际经营	否	2002.04.02	中国
26	智慧城市（香港）有限公司（Smart Cities（Hong Kong） Limited）	中国安科控股有限公司（100%）	股权投资	否	2006.09.04	香港
27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香港）有限公司（100%）	提供包括视频监控、门禁、防盗报警、对讲等种类齐全的安防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	是	2001.04.03	中国
28	上海靓消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100%）	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管理	是	2007.02.14	中国
29	上海诚丰数码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100%）	视频网络系统软、硬件的开发，提供视频行业应用方案与解决方案	是	2003.04.09	中国
30	上海诚丰奥尼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100%）	经营监控设备等产品	是	2006.03.20	中国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成立时间	注册国家（地区）
31	深圳市九州创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0%)、郭开明 (10%)	已无实际经营	否	2008.03.21	中国
32	杰嘉有限公司 (Kit Grant Limited)	中国安科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	否	2007.09.03	香港
33	广东响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杰嘉有限公司 (100%)	监控器材和电子工程的开发、制造、推广和应用	是	1993.03.05	中国
34	裕协有限公司 (Allied Rich Limited)	中国安科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	否	2007.02.23	香港
35	常州市明景电子有限公司	裕协有限公司 (100%)	研制, 开发, 生产闭路电视监控设备	是	2001.02.23	中国
36	万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Multi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	注入资产	2008.04.17	香港
37	深圳市科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万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从事物联网相关产品及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业务	注入资产	1994.11.26	中国
38	迪特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DIT Industry (H.K.) Limited)	中国安科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	否	2005.08.17	香港
39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涂国身出资 12,090 万元 (99.0984%)、王蕾出资 110 万元 (0.9016%)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	否	2009.06.05	中国
40	深圳市安防再生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51%)、SPP RECYCLE TECH CO., LTD (49%)	再生资源相关业务	否	2011.01.19	中国
41	深圳市宜保通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92.69%、涂国康 7.31%	代理保险销售	否	2003.06.06	中国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成立时间	注册国家（地区）
42	深圳市大眼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70%）、谢鸿阶（9.3%）、刘建设（7.35%）、廖晓斌（7.35%）、陈君（6.00%）	LED 应用产品及配套产品	否	2007.04.16	中国
43	上海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100%）	人防、技防、犬防、物防、随卫、安全风险评估、大型活动安保、安全检查、安全咨询、安全培训、安全管理、物流护卫、危机处理、安防工程及相关产品销售	否	2012.06.13	中国
44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100%）	提供安防、消防产品、技术、软件、集成工程、运营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运营服务解决方案	注入资产	2001.07.02	中国
45	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60%）、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钮定良（20%）	报警联网业务、居家安康业务和社区综合信息业务	是	1996.06.10	中国
46	无锡万家安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65%） 无锡鹏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5%） 东海岸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20%）	从事传感技术应用产业，为提供大众提供包括安防服务、健康服务、生活服务在内的电子商务平台及24小时呼叫平台	否	2010.05.10	中国
47	无锡好日子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万家安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就近为老人和社区居民提供安全救助、生活照料、心理关爱、维修、保洁、家政、配送和信息咨询等服务	否	2011.05.05	中国
48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100%）	消防工程安装调试及后期维保运营业务	注入资产	1995.11.16	中国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成立时间	注册国家（地区）
49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100%)	从事智能化弱电系统、机电安装等配套设计、供货、施工、调试、服务业务	注入资产	2002.10.29	中国
50	北京达明平安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100%）	从事安防与建筑智能系统的解决方案提供、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维修服务业务	注入资产	2000.03.03	中国
51	西安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100%）	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数字化城市系统、平安城市系统、节能减排系统等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设备供应、工程实施、投资及服务业务	注入资产	1997.05.13	中国
52	香港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China Anso Technical (HK) Co., Limited)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100%）	股权投资	注入资产	2012.10.08	香港
53	祥兴科技有限公司（OCEAN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中安消（100%）	股权投资	注入资产	2007.01.11	香港
54	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祥兴科技有限公司(100%)	主要从事“城市级安全产品与解决方案”研究、开发和销售业务	注入资产	2003.01.16	中国
55	圣安有限公司（SINCERE ON LIMITED）	香港中安消（100%）	股权投资	注入资产	2007.05.29	香港
56	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圣安有限公司（100%）	提供防盗报警、视频监控、智能家居、安防配件等全系安防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注入资产	2003.11.25	中国
57	锐鹰（香港）有限公司（SHARP EAGLE(HK) LIMITED）	香港中安消（100%）	股权投资	注入资产	2007.06.20	香港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成立时间	注册国家（地区）
58	北京冠林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锐鹰（香港）有限公司（100%）	代理国际国内知名安防监控类产品	注入资产	2001.07.02	中国
59	上海永安保全报警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永安报警系统工程公司，台湾增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联网报警运营服务、外派人力保安人员、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专业承包服务	是	1995.12.25	中国
60	北京安防系统紧急维修维护服务中心	王蕾占股 50%、张娜占股 50%	安防系统维保、值机员派驻、小工程改造等	是	2006.07.05	中国
61	陕西吉安科技防范有限责任公司	王蕾占股 60%、钟翔宇占股 40%	城市联网报警运营服务和防盗报警	是	2005.07.20	中国
62	珠海市迪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习君杰货币 20 万（20%），王蕾货币 80 万（80%）	消费安防产品整合与海外营销	是	2006.03.20	中国
63	深圳市创冠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李志辉（60%）、李月花（40%）	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化建筑为主的综合性系统集成	否	1997.11.19	中国
64	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习君杰货币 60 万（20%），王蕾货币 240 万（80%）	摄像机，矩阵，高速球，硬盘录像机，CCD 板机，报警，监控产品的销售	是	2013.03.11	中国
65	Guardforce Limited 卫安有限公司	Guardforce Limited（100%）	提供现金押运服务	否	1977.03.08	香港
66	Guardforce Internatinal Limited 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Guardforce Limited（100%）	现金押运和跨境银行票据服务	否	1976.09.07	香港
67	DX Group (HK) Limited 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	Guardforce Limited（100%）	文件交换服务	否	1987.2.24	香港
68	卫安控股（香港）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100%）	股权投资	否	2012.10.24	香港
69	卫安控股	卫安控股（香港）（100%）	股权投资	否	2012.10.15	开曼
70	卫安 1（Guardforce 1 Limited）	卫安控股（100%）	股权投资	否	2012.07.06	英属维珍群岛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成立时间	注册国家（地区）
71	卫安 2 (Guardforce 2 Limited)	卫安控股（100%）	股权投资	否	2012.07.05	英属 维珍群岛
72	卫安 3 (Guardforce 3 Limited)	卫安控股（100%）	股权投资	否	2012.07.06	英属 维珍群岛
73	卫安集团	卫安控股（100%）	股权投资	否	2012.12.17	香港
74	卫安(泰国)集团 公司 Guardforce TH Group Co., Ltd.	卫安 3(48.999%)、 卫安 2(0.001%)、 Araya Sunlakawit(51%)	股权投资	否	2012.11.01	泰国
75	智慧城市国际有限公司	Smart China (Group) Limited (100%)	股权投资	否	2011.11.23	香港
76	智慧城市系统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智慧中国（集团） 有限公司（100%）	智慧城市相关工程总承包	否	2012.07.18	中国
77	深圳市斯为美广告有限公司	涂丽娟（50%）、 刘敏（50%）	广告业务	否	2009.06.10	中国
78	中建担保有限公司	涂国康 50.5%、万水莲 7.5%、涂国秀 9.5%、蔡锦玉 7.5%、涂丽娟 7.5%、涂春红 10%、周梅玲 7.5%	担保业务	否	2004.05.21	中国
79	深圳市中恒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涂国康 10%、李添珍 90%	资产管理	否	2012.03.02	中国
80	Delta Territory Global Limited	李志群 100%	股权投资	否	2011.11.15	英属 维珍群岛
81	Deltamax Investments Limited	Delta Territory Global Limited 100%	股权投资	否	2011.10.17	英属 维珍群岛
82	Megajet Max Investments Limited	李志群 100%	股权投资	否	2011.11.15	英属 维珍群岛
83	Smart Citie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Smart China (Group) Limited 100%	股权投资	否	2012.7.26	香港
84	Smart Cities Patents Limited	Smart China (Group) Limited 100%	股权投资	否	2012.7.26	香港
85	Smart Cities (Fiji) Limited	Smart C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股权投资	否	2012.9.25	香港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成立时间	注册国家（地区）
86	Intelligence One Limited	涂国身 100%	股权投资	否	2011. 4. 18	英属 维珍群岛
87	Rightmark Holdings Limited	Intelligence One Limited 100%	股权投资	否	2011. 1. 7	英属 维珍群岛
88	China Security & Surveillance Technology Inc.	涂国身 100%	股权投资	否	2012. 6. 21	开曼
89	Whitehorse Technology Limited	涂国身 100%	股权投资	否	2005. 7. 6	英属 维珍群岛
90	Guardforce PTE. LTD	涂国身 100%	股权投资	否	2012. 9. 21	新加坡
91	智慧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	否	2012. 1. 17	开曼
92	Smar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Deltamax Investments Limited 95% , Megajet Max Investments Limited 4.916%, Polyland Limited 0.084%	股权投资	否	2011. 12. 8	开曼
93	China Security & Surveillance Investments (HK) Inc.	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	否	2011. 4. 12	香港
94	Huge Long Limited 大朗有限公司	中国安科控股有限公司（100%）	股权投资	否	2007. 12. 3	香港
95	Anke Smart City (HK) Ltd.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	否	2011. 4. 13	香港
96	北京蓝盾世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熊预国 55%、李月花 45%	提供安全防范技术及管理顾问、安全风险评估以及职业培训服务	否	2003. 08. 05	中国
97	无锡市便民服务中心	无锡万家安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提供居家养老、便民服务	否	2010. 5. 25	中国
98	深圳市远大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熊预国 5 万 10% 熊凌峰 45 万 90%	无实质经营, 注销中	否	2003. 06. 11	中国
99	深圳市今电泰科技有限公司	王清寒 20 万 20% 王蕾 80 万 80%	无实质经营, 注销中	否	2006. 03. 30	中国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成立时间	注册国家（地区）
100	深圳市宏天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60%）、张红惠（35%）、张锡图（5%）	无实质经营，注销中	否	1998.07.31	中国

上述企业中，除中安消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外，武汉恒亿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靓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上海诚丰数码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诚丰奥尼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响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明景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永安保全报警系统有限公司 9 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中恒汇志及涂国身将以注销或托管股权的方式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汇志及涂国身将把部分企业注销，同时将其他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全部股权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托管费用在双方协商后签订的托管协议另行约定。为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前述拟注销的企业将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注销手续，拟托管的企业将在资产交割之日后的 6 个月以内完成托管，并在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后的 2 年内将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但通过将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注销或托管给飞乐股份，可消减同业竞争的影响。

（4）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汇志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5）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中恒汇志持有的中安消 100%股权，不存在需要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本公司收购中安消的股权符合中安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中安消的股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包括了股权性质的资产，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涉及国资或外资股东的，还需要获得有关国资或外资主管部门批准。能否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和有关国资和外资主管部门批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和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若干规定》第四条的逐项核查

(1)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和置出资产若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取得的相应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飞乐股份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已作出特别提示。

(2) 中恒汇志对于本次拟购买资产已合法拥有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拟购买的资产中安消 100%股权具有完整权利。

(3)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中安消 100%股权，该等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八、关于交易标的权属情况及过户是否存在的重大法律障碍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飞乐股份拟购买资产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主要为股权性质的资

产，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涉及国资或外资股东的，还需要获得有关国资或外资主管部门批准。能否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和有关国资和外资主管部门批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和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九、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披露情况

飞乐股份在重组预案中对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以及相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并在正文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飞乐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十、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飞乐股份董事会已按照《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飞乐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预案，飞乐股份董事会全体成员已声明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审慎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飞乐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股票的情况核查

（一）核查范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 4 号：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登记及提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 8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格式指引（试行）》相关要求，飞乐股份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自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即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13 年 4 月 7 日）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本次股票交易核查的范围包括：

- 1、飞乐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飞乐股份潜在控股股东暨本次重组资产购入资产出售方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次重组资产出售受让方仪电电子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仪电控股集团，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次重组资产出售受让方仪电资产集团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中安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人员；
-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7、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上述各项中涉及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情况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确认。

上述各项中涉及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情况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确认。

（二）自查期间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内，本次重组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飞乐股份股票的行为。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 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的有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对应经营实体中安消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对应经营实体中安消 2011 年、2012 年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6,489.10 万元、10,894.62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上市公司 2012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216,508.75 万元，拟向中恒汇志购买中安消 100%股权的预计交易价格为 45.00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达到 100%以上。经核查，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关于借壳上市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十三、招商证券内核意见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1、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招商证券成立了内核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内核。

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 项目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10 天左右，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 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按内核小组的要求将至少包括重组预案在内的主要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及时送达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内核部。

3) 申报材料审查

内核部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主办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此外内核部审核人员将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

4) 出具审核意见

内核部至少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前 5 天左右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审核报告等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5) 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部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形成审核报告并上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根据内核部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2) 内部审核意见

经过对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核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审核。

2、本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情况

本项目主办人由招商证券投资银行部陈轩壁、俞新平担任。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关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签名：陈轩壁 陈轩壁 俞新平 俞新平

项目协办人

签名：汤 玮 汤 玮

内核负责人

签名：王黎祥 王黎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孙议政 孙议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宫少林 宫少林

